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 
勞安 3 字第 0970145566 號

核釋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」，指下列二項訓練課程，且訓練時數合計達三小時以上者：

一、課程名稱：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及辨識，其訓練內容包括：

(一)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：

1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事項：

(1) 運送之臨時通行證核發規定。

(2) 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、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之規定。

(3)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
2、危險物品運送其他相關法規（如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）。

(二) 危險物品之辨識：

1、運輸之危險物品辨識：

(1) 九大類危害分類（依據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）。

(2) 九大類危害圖式認知。

2、運輸與工作場所標示差異與銜接。

二、課程名稱：危險物品之裝卸料作業安全，其訓練內容包括：

(一) 裝卸搬運作業流程介紹。

(二) 裝卸搬運作業安全注意事項（含不同容器型態）。

(三) 作業危害辨識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(四) 警急應變器具及個人防護具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